

慈濟大學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87年9月9日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5月1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1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2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1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5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據教育部台（八三）高字第○一六五○八號函、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訂定。

第二條 本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分為校、院及系/所/中心三級，其任務為研議規劃本校教學發展及必修課程，各院、系/所/中心教學發展及必修課程，並定期審議或修訂課程。

第三條 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

（一）組成：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各學院及共同教育處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三人、校長遴聘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三人、校外委員(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任期一年，經校長連聘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由課務組組長擔任。

（二）任務執掌：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負責規劃並審議全校教學及課程發展方向，包括：

1. 院/共教處、系/所/中心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院/系/所核心必修課程的審議。
2. 全校必修課程更動之審議。
3. 院、系/所課程結構(含畢業學分、通識、必修、選修學分比例)之審議。
4. 院/共教處、系/所/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相關辦法之審議。

5. 跨領域學分學程、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全英語課程或學分學程之規劃與審議。

(三) 功能小組：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下設學分學程審議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另自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中推選三人為選任委員，負責審議學分學程之設置、運作及廢除，所為之決議必須提交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

第四條 院/共教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成員由院長/共教處主任、單位內教師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校外委員(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二人組成，由院長/共教處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規劃並審議院/共教處教學及課程發展方向，包括：

1. 院/共教處、系/所/中心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核心必修課程的規劃、審議及修訂。
2. 院/共教處及系/所/中心課程規劃之審議。
3. 院、系/所課程結構(含畢業學分、通識、必修、選修學分比例)之規劃審議。
4. 院/共教處、系/所/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相關辦法之審議。
5. 跨領域(跨院及跨系所)學分學程、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全英語課程或學分學程之規劃。

第五條 系/所/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成員由系/所/中心主任、單位內教師代表三人以上、在學學生代表一人以上、畢業生代表一人、校外委員(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二人組成，由系/所/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規劃並審議系/所/中心教學及課程發展方向，包括：

1. 系/所/中心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核心必修課程的規劃、審議及修訂。
2. 系/所/中心課程規劃之審議。
3. 系/所課程結構(含畢業學分、通識、必修、選修學分比例)之規劃審議。
4. 系/所/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相關辦法之審議。
5. 跨領域(跨院及跨系所)學分學程、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全英語課程或學分學程之規劃，每一系所至少需各開設一門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及一門全英語課程(系所合一者得共

同開設課程)。

性質相近且課程可以整合的系/所得合組系/所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

- 第六條 院/共教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之制訂或修訂須經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系/所/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之制訂或修訂須經院/共教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七條 本會所為之決議須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每年固定時間將上學年度各系所之課程報教育部核備。
- 第八條 本會應訂定課程審議與評量辦法。
- 第九條 本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條 本組織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